

看悬疑剧《完美的救赎》 探寻真相的同时了解这些法律知识

近日，悬疑剧《完美的救赎》收官。刑侦队长张一明及其团队在调查一系列儿童失踪案时陷入困境，曾为刑警、现任律师的钟宁受邀协助侦破案件。案情错综复杂，但有着一个共同特征：失踪儿童均身着红色外套，案发现场均留有一串阿拉伯数字编号。随着调查的逐步深入，线索指向一个出人意料的方向，使得整个案件愈发扑朔迷离……本期“看剧说法”，让我们一起来看《完美的救赎》中涉及的法律问题。

场景 1 <<

被胁迫状态下威胁他人，该担何责？

场景：赵倩遭绑架后，被迫给杨有墨打电话。杨有墨在电话中受到赵倩的威胁，在道路上以154公里的时速超速行驶，又爬上了92米高的塔吊平台，最终因极度恐惧而吓死。赵倩的行为，构成何罪？

解析：剧中，赵倩的行为虽不符合故意杀人构成要件中的实行行为，但已构成教唆他人自杀。因超速行驶及爬塔吊

的行为极有可能导致杨有墨死亡，所以赵倩需承担故意杀人未遂的刑事责任。然而，由于杨有墨作为成年人，对自己的行为有充分认知，属于自陷风险。此外，赵倩当时因被绑架，并应绑架者要求威胁杨有墨，其行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紧急避险情形。因此，赵倩虽构成故意杀人罪，但应当减轻或免除处罚。

场景 2 <<

倒卖违禁药，该担何责？

场景：谢武强在黑市非法交易肾上腺素和麻醉类药物，被别有用心之人利用，借助肾上腺素进行谋杀。倒卖违禁药，该担何责？

解析：剧中，谢武强倒卖的肾上腺素和麻醉类药物属于违禁药，其倒卖行为可能构成贩卖毒品罪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走私、贩卖、运输、制造毒品，无论数量多少，都应当追究刑事责任，予以刑事处罚。

这些药物在黑市中交易，属于危险物品。若是被有心人用来杀人，谢武强是否需要担责需要分情况说明。如果其之后造成的结果具有一定的预见甚至明知购买人是用来杀人，那么谢武强属于故意杀人罪的帮助犯，需要承担相应刑事责任。如果购买人向谢武强虚构、隐瞒用途，明显脱离了谢武强的认识能力和范围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相关规定，如果缺失认识因素，是不具有故意的，因此这种情况下谢武强不构成故意杀人罪的帮助犯。

场景 3 <<

有偿转让眼角膜协议有效吗？

场景：谢武强嗜赌成瘾，长期对妻儿家暴。为了筹集赌资，他签了一份有偿转让儿子眼角膜的协议。转让眼角膜协议有效吗？

解析：首先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千零七条规定：“禁止以任何形式买卖人体细胞、人体组织、人体器官、遗体。违反前款规定的买卖行为无效。”因此该协议是无效的。

其次，我国《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》第八条以及第

九条的规定，人体器官捐献应当遵循自愿、无偿的原则。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有权依法自主决定捐献其人体器官。

最后，谢武强违背儿子意愿销售其眼角膜，待其过世后摘取的行为使得尸体被破坏，可能构成故意毁坏尸体罪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零二条的规定，盗窃、侮辱、故意毁坏尸体、尸骨、骨灰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。

场景 4 <<

为了摆脱家暴而杀人，该担何责？

场景：眼角膜的协议压垮了谢武强妻子吴萍的最后防线。因儿子的安全受到威胁，常年遭受家暴的吴萍决心杀掉丈夫。但被廖伯岩拦下，二人共同策划了一场谋杀。为了摆脱家暴而杀人，要承担什么法律后果？

解析：剧中，吴萍先使用锤子砸晕了谢武强，继续实施打击时廖伯岩阻止了她，并让她离开。随后廖伯岩给谢武强注射了肾上腺素，导致了谢武强的死亡。虽然吴萍没有实施最后一击，但其明知廖伯岩要杀死谢武强，因此，吴萍构成故意杀人罪，与廖伯岩是共犯。

但根据《关于依法办理家庭暴力犯罪案件的意见》第二十条的规定，对于长期遭受家庭暴力后，在激愤、恐惧状态下为了防止再次遭受家庭暴力，或者为了摆脱家庭暴力而故意杀害、伤害施暴人，被告人的行为具有防卫因素，施暴人在案件起因上具有明显过错或者直接责任的，可以酌情从宽处罚。对于因遭受严重家庭暴力，身体、精神受到重大损害而故意杀害施暴人；或者因不堪忍受长期家庭暴力而故意杀害施暴人，犯罪情节不是特别恶劣，手段不是特别残忍的，可以认定为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三十二条规定的故意杀人“情节较轻”。

据《法治日报》

看剧说法

《完美的救赎》海报

